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衢院教发发〔2018〕6号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2018-2019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

现将《衢州学院 2018-2019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18-2019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方案

青年教师是学校的未来和希望，为培养青年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与职业道德，加强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持续有效提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有关要求，以《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为依据，提升青年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学能力。

二、培养对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培养对象：

1. 新聘用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践教学），且未获得副教授及以上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岗教师；
2. 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3 年，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未接受过助讲培养培训的在岗教师；
3. 学校认为有必要安排参加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中青年教师。

三、培养安排及内容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年，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模块：

模块 1. 校情及服务资源介绍：了解校史及学校发展规划，了解教务、统战等部门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了解教师发展中心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资源。

模块 2. 教学理念学习：学习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教学能力提升方面知识，开展“立德树人”“先进教学模式推广”专题活动，及时吸收现代高等教育教学理念，更新观念，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发展潮流。

模块 3. 教学技能培训：学习教学大纲编制、教案设计、书写技能及板书设计、教师体态语言、PPT 美化设计等教育教学基本技能；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实践、教学改革培训；开展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成果申报等方面的培训；开展“我与名师面对面”等活动。

模块 4. 教学活动实践: 接受指导教师指导, 随堂听取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 并参加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上习题课等活动。参加校内外教学技能竞赛、学术沙龙及其他教学研究工作。

模块 5. 助讲考核: 由各学院(部)组织相关教学专家, 结合青年教师培养学习情况, 依据《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文件精神进行考核。

四、培养方式

青年助讲培养采用导师聘用制, 以双向选择为原则, 由各学院(部、中心)确定指导教师与培养对象, 并自行聘任(由学校统一下文)。培养期间, 采取集中学习、在线学习、自主学习、学习总结和实践应用等有机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集中学习: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介绍学校发展历史、发展规划、办学理念、校情校史、校规校纪、校园文化等内容; 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邀请专家学者, 介绍高等教育教学发展动态、政策形势、师德师风先进事迹、高校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等。

2. 在线学习: 以“超星教师教学发展”平台为依托, 以碎片化的形式随时随地关注教育教学热点话题, 自行报名参加线上课程和直播课程的学习、考核; 通过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平台, 在线学习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教学能力提升方等网络课程, 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适时增加调整的其他在线学习项目。

3. 自主学习: 按照指定的学习专题, 通过各类书籍报刊、各种媒介, 不限时间、地点方式进行学习, 了解和把握国际国内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与趋势, 教师职业发展与成长先进经验等。

4. 学习总结: 根据各阶段培训任务和安排, 采用小组讨论、学习沙龙、经验交流座谈会、拓展训练等方式, 进行学习实践总结。

5. 实践应用: 通过公开演讲、教学竞赛、成果展示等方式, 评估学习效果。

五、考核要求及证书颁发

青年教师参加培训考核合格后, 方可独立参与教育教学活动。结业考核着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出勤情况。在培养期内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原则上，缺席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本部门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非专项活动累计 2 次及以上者，考核等级不得定为优秀；缺席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本部门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非专项活动累计 4 次及以上者，考核不予通过，需延期培养。

2. 在线课程学习。每位青年教师应在“超星教师教学发展”平台上报名参加相应的课程，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按照规定参加相关章节测试，培养期内至少完成 8 个学分课程的学习，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3. 参与学术沙龙、集中讨论、教学实践等情况。青年教师需参加相应的学术沙龙、集中讨论和教学竞赛等活动，培养期内听课（含听非指导教师的课）不少于 32 节。

4. 培训总结。各阶段培训结束后，根据相关安排，撰写本阶段培训总结，并在相关讨论、学术沙龙上做主题交流。培训任务全部结束后，每位参加培训的青年教师须完成相关培训总结。

5. 学院考核。青年教师需及时填写《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教师教学发展学时记录证书》，记录参加培训、听课、试讲、与指导教师研讨等学习内容，作为考核原始材料。各学院（部、中心）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考核小组，对其进行考核。

6. 其它要求。年课时量超过 60 当量学时的，考核等级不得定为优秀。有教学差错及以上处分的，考核不予通过，需延期培养。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在审核考核结果期间将组织青年教师集中汇报，考核等级优秀的培养对象需要现场答辩。审核通过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发文公布，并颁发《浙江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培训证书》。

六、附则

本方案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